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公告

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本機關「奉准報廢之 TOYOTA PREVIA 及國瑞 RH2GSD 車輛各乙輛」公開標售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-33號，聯絡人：03-8322074#221伍先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站三樓大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**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物件TOYOTA PREVIA及國瑞 RH2GSD車輛各乙輛（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）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出示登記證影本。**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5年4月13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匯入指定帳戶：**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填寫「花蓮縣站報廢車輛（車號：0000-00）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**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五**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「奉准報廢之TOYOTA PREVIA及國瑞 RH2GSD車輛各乙輛」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5年3月27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4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站三樓大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30分在大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**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物件TOYOTA PREVIA及國瑞 RH2GSD車輛各乙輛（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）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出示登記證影本。**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,000元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 票據：
 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(二) 現金：

於115年4月8日10時00分前繳至 **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【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，03-8322074轉221】**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**【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請出示登記證影本及授權委託書】**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5年4月13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）以前一

次繳清，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填寫「花蓮縣站報廢車輛（車號：0000-00）標售價款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「奉准報廢之 TOYOTA PREVIA 及國瑞 RH2GSD 車輛各乙輛」公開標售案（案號：HL115001）
品名	本機關報廢之公務車輛 2 輛： 1、TOYOTA PREVIA、排氣量：3,456 立方公分、車身號碼：JTEGS54M90A001396 2、國瑞 RH2GSD、排氣量：2,694 立方公分、車身號碼：RH2-9016692
數量 (含單位)	2 輛
標售底價（元） (不含貨物稅)	2 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2,000 元
備註	

